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飞利浦大 C 球管购销合同

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熙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飞利浦大 C 球管项目 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大 C 球管	MRC 200 0407 ROT-GS 1004	1270000	1 套	1270000	匹配飞利浦 UNIQ FD20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 元整）

说明：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 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第二条：质量保证期

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经飞利浦原厂工程师判断球管故障，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球管。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乙方确定具体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安装费用。
- 2、球管为飞利浦原厂全新配件，需提供报关单。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更换球管后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完毕。
- 4、乙方承诺本合同销售的球管符合飞利浦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第四条：甲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变更，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交由甲方驻所地有裁决权的法院裁决。

第八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发出球管安装通知，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98%，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2%质保金。

户 名：河南熙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263781769616

第九条：优惠条件

本球管价格包含一个长轴运动控制电机备件（原厂 LP 价格：114215 元）。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